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  
聯絡人：林雅娟  
電話：06-2224911 分機 1111  
傳真：06-2212397  
信箱：chtn022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3300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海報 (113D002536\_113D2002093-01.pdf、113D002536\_113D2002094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」及「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」職能導向課程訊息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提升修護品質、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工作，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，辦理「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職能基準單元課程」及「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」，期能強化現有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之關鍵職能，以達修護品質之一致性，並培育與傳承彩繪修護技術人才。

二、職能導向課程採兩階段辦理：

(一) 第一階段「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」

1、時間：113年4月12日(五)、14日(日)、19日(五)、20日(六)、5月4日(日)，共5天。

2、地點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。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)

3、學員：招生5-10名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雲林縣政府 113/03/19



1133809191



(1)大專院校畢業(含)以上，具有建築彩繪修護師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達6年以上。

(2)擔任建築彩繪修護計畫之計畫/共同/協同主持人3件(含)以上者，或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者(需檢附派訓同意書)。

(二)第二階段「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」

1、時間：113年6月4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(每週五)，共4天。

2、地點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。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)

3、學員：由第一階段課程結訓學員甄選參訓。

(三)本課程免費，學員參訓保證金1,500元。第一階段缺席時數未超過4小時者，第二階段缺席時數未超過3小時者，於課程結訓後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，報名請至本局官網及臉書查詢。

(四)辦訓單位窗口：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研究中心余薇芳小姐，聯絡電話(07)735-8800分機6320，Email：1808@gcloud.cs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
